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通函
CCRR/73

2024年5月24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反映WRC-23相关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

本通函包含有关WRC-23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它取消并替代2024年5月2日发出的
CCRR/72号通函。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其第95次会议上审议了WRC-23相关决定对现行《程序规则》的影响及无线电通信局在现行《程序规则》方面的一般做法。委员会因而就审议[RRB24-1/1\(Rev.1\)号文件](#)所包含新的程序规则草案及《程序规则》修订草案的时间表达成了一致意见。据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本通函后附的一系列新程序规则或经修订程序规则草案：

- 附件1：新增有关第5.254和5.255款的程序规则，并相应修改现行的有关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
- 附件2：废止有关第5.523A款的程序规则；
- 附件3：修订有关第9.11A款的现行政程序规则；
- 附件4：修改有关通知单受理问题和第9.27款的现行政程序规则；
- 附件5：增加有关附录4附件2中功率谱密度电平很低的频率指配的新程序规则；
- 附件6：废止关于附录30B附件4的附录1的程序规则；
- 附件7：修改关于第5.312A、5.316B、5.341A、5.441B、5.446A、5.506A款及A部分第A10节的现行政程序规则；
- 附件8：废止关于第21条表21-2的现行政程序规则；
- 附件9：废止关于附录27第27/58款的现行政程序规则；
- 附件10：修改B部分B6节的现行政程序规则。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前送交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如果您希望提交任何意见，应不迟于**2024年10月14日16时**（协调世界时）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定于**2024年11月11-19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7**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意见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rrb@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0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1

新增有关第5.254和5.255款的程序规则，并相应修改现行的有关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程序规则

ADD

<u>5.254和</u> <u>5.255</u>

在仅收到 non-GSO MSS 系统在 312-315 MHz（地对空）和 387-390 MHz（空对地）频段中的频率指配时，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仅适用第 5.255 款的规定（因此，这些频率指配将获得次要业务地位）。

如果在 312-315 MHz（地对空）或 387-390 MHz（空对地）频段提交的频率指配与第 5.254 款所含附加划分中提及的其他频段部分（如 235-322 MHz 和 335.4-399.9 MHz）重叠，则根据第 9.11A 款进行的协调和第 9.21 款规定的寻求达成协议程序均将适用，按照有关第 11.31 款的程序规则第 5.5 段、附录 5 脚注 1 和有关第 9.11A 款的程序规则第 2.3 段，这些频率指配的地位将记录在 MIFR 中，并在 13B1 栏中引用第 5.254 款，在 13B2 栏中注明“R”。

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主管部门亦可考虑适当修改指配频段或在提交前将其分割，以确保 312-315 MHz 或 387-390 MHz 频段内的频率指配仅须遵守第 5.255 款。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程序规则*

9.11A

MOD

表9.11A-1

第9.11A至第9.14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 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								
312-315	5.255	卫星移动 (non-GSO)	↑	卫星移动 (GSO)	↑	9.12, 9.12A, 9.13	---	
312-315	5.255	卫星移动 (non-GSO) (5.254)	↑	卫星移动 (non-GSO) (5.254) 卫星移动 (GSO) (5.254)	↓ ↑	9.12, 9.12A, 9.13	— (见第5.254款)	2
387-390	5.255	卫星移动 (non-GSO)	↓	卫星移动 (GSO)	↓	9.12, 9.12A, 9.13	---	
387-390	5.255	卫星移动 (non-GSO) (5.254)	↓	卫星移动 (non-GSO) (5.254) 卫星移动 (GSO) (5.254)	↑ ↓	9.12, 9.12A, 9.13	— (见第5.254款)	2
(...)								

* 本《程序规则》涉及《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附录30和30A第4和第5条，以及附录30B第6和第8条。

表9.11A-1的注释：

- ¹ 附录5的附件1中的协调门限仅适用于卫星移动业务。
- ² ~~关于这一附加划分相对于其它业务的地位，见第5.254款。（未使用）。~~
- ³ 见关于第5.357款的程序规则。
- ⁴ 非GSO卫星广播业务（声音）与地面业务的协调，须符合第53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规定。
- ⁵ 对于第3和第4栏中提及的需采用的业务间协调（第9.12、第9.12A或第9.13款）协调单的适用性，请酌情参考关于2 605-2 655 MHz频段的程序规则以及关于第5.418C款的程序规则。
- ⁶ 卫星移动业务与卫星气象业务地球站之间的关系亦见第5.380A款。
- ⁷ **注：**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中就《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所述、即与非对地静止空间台站通信的对地静止空间台站星间链路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7款的协调要求问题做出了以下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3.11至3.15部分，即批准CMR19/451号文件中有关CMR19/4 (Add.2)号文件第3.1.2.1节的部分：
“在审议有关‘《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中，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7款规定，与非地球静止空间站通信的地球静止空间站星间链路的协调要求’的第3.1.2.1节时，为符合《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和《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相关的程序规则中第6.4段的规定，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针对这种以频率重叠为基础的GSO电台链路确立类似于non-GSO电台的协调要求，直到确立了其他标准或方法为止。”

理由：以澄清在 312-315 MHz 和 387-390 MHz 频段，移动卫星业务中的 non-GSO 系统应按照第 5.255 款，而不是第 5.254 款进行审查。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废止有关第**5.523A**款的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程序规则

5.523A

SUP

理由：WRC-23删除了该款的过时部分。因此，可以废止有关第**5.523A**款的程序规则。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件 3

修订有关第9.11A款的现行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程序规则*

9.11A

MOD

表9.11A-1

第9.11A至第9.14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 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17.975-137	5.198A	卫星航空移动（R）（non-GSO） ↓	---	9.12, 9.14	航空移动（R） 航空移动（OR）（第5.201和5.202款）	
		卫星航空移动（R）（non-GSO） ↑	---	9.12		
(...)						

理由：WRC-23新增了脚注第5.198A [5.A17]款“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对117.975-137 MHz频段的使用须按照第9.11A款进行协调。第9.16款不适用。这种使用须限于根据国际航空标准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第406 [COM4/2]号决议（WRC-23）适用。”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 本《程序规则》涉及《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附录30和30A第4和第5条，以及附录30B第6和第8条。

附件 4

修改关于通知单受理问题和第9.27款的现行程序规则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时，与能否受理普遍
适用于所有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
指配的通知单有关的程序规则*

1 以电子格式提交资料

MOD

1.1 空间业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在第55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和~~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做出决议部分中与强制性电子申报资料、提出意见/反对以及要求包括在内或排除在外有关的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了录入和验证软件，包括提交第552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附件2以及第553号决议（WRC-1523，修订版）后附资料部分中所要求信息的软件。因此，在第55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¹做出决议部分和第552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附件2以及在第553号决议（WRC-1523，修订版）后附文件第8和第9段中所述的所有信息，须以与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通知单录入软件（SpaceCap和GIMS）和提出意见/反对的软件（SpaceCom）相兼容的电子格式，采用国际电联“电子申报卫星网络资料”网页界面（<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ubmission>）提交无线电通信局。

1.2 NOC

* 注：WRC-15第8次全体会议期间就有关可受理通知单受理问题形式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并批准了有关4(Add2)(Rev1)号文件第3.2.2.4.1节的CMR15/416号文件，具体如下：

“为按照第9.30款提交有关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协调请求，通知单只在以下情况下得到受理：

- i) 具有一（或多）组轨道特性和倾角值且所有频率指配将同步操作的卫星系统；及
- ii) 具有多组轨道特性和倾角值，但明确说明轨道特性不同子集将相互排斥（即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将在卫星系统通知并最迟在登记阶段确定的轨道参数子集之一的基础上操作）的卫星系统。”

¹ 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7、4.1.9、4.1.10段对1区和3区这两个附录第4条的附加适用以及第2A条的保护带使用提出的意见除外。

4 其他不能受理的通知

此外，除了上述不完整的通知外，还有一些其他不能受理的情况。下述各段对此做了说明，但不一定详尽。

4.1 NOC

4.2 SUP (未使用)

4.3 NOC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程序规则*

9.27

MOD

1 应在协调程序中考虑的频率指配

应在协调程序中考虑的频率指配的内容见附录5的第1至第5段（亦见关于第9.36款和附录5的程序规则）。

1.1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1A款的规定收到卫星网络资料之日和这些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日期之间的期限，根据第11.44款的规定不能超过七年。因此，按照第9.27款和附录5的规定，不满足这些时间限制的频率指配将不再考虑（亦见第11.43A、第11.48款、第49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以及第552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的规定）。

* 本《程序规则》涉及《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附录30和30A第4和第5条，以及附录30B第6和第8条。

2 卫星网络处于协调阶段时网络特性参数的更改

2.1 NOC

2.2 NOC

2.3 MOD

2.3 基于这些原则，并且提出的修改超出了限值，那么这些卫星网络的修改就需要与受到影响的其他卫星网络进行协调：

- a) 网络的“2D日期”²早于D1³；
- b) 网络的“2D日期”在D1和D2⁴之间，如果修改属于增加了这些网络指配产生的干扰或对这些网络指配产生的干扰（视情而定）。对于第9.7款所述的GSO卫星网络，包括那些适用协调弧方法的网络（见附录5表5-1的第9.7款部分），其干扰的增加程度应由 $\Delta T/T$ 的指标，或适用第553号决议（WRC-1523，修订版）或第554号决议（WRC-12）时由pfd值来衡量。如果属于第9.7B款所述的非静止网络，则通过这些地球站所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的累积分布函数的形式衡量增加的干扰。

理由：为更新对第5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55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553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参引而进行的编辑性修改，并根据WRC-23的决定废止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此外，由于WRC-23废止了API，不再需要有关API与协调请求之间关联的第4.2节。

该条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² “2D日期”是按照附录5第1e)节的规定开始考虑一个指配的时间。

³ D1是经修改的网络原来的“2D日期”。

⁴ D2是修改资料的收到日期。关于收到日期，见涉及能否受理的程序规则。

附件 5

增加有关附录4附件2中功率谱密度电平很低的频率指配的新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4的程序规则

MOD

附件 2

ADD

C.8.a.2, C.8.b.2,
C.8.c.1, C.8.c.3

无线电通信局此前已在提交WRC-15的主任报告（见CMR15/4号文件补遗2修订1第3.2.3.9节）和提交WRC-19的主任报告（见CMR19/4号文件补遗2第3.4.3节）中讨论过卫星申报资料过多或不切实际的特性问题。两届大会均对提出这些问题表示普遍支持（参见CMR15/505和CMR19/451号文件）并请ITU-R审议上述报告章节中所讨论的参数。

虽然当时一般性地提出这一问题时针对的是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某些特定申报资料，但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含有极低发射最大功率谱密度值（低于-100 dBW/Hz）的non-GSO卫星系统申报资料的数量急剧增加。

综上所述，委员会做出决定，功率谱密度电平低于-100 dBW/Hz的GS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不可受理；功率谱密度电平低于-100 dBW/Hz的non-GSO卫星系统或网络的频率指配，只有向无线电通信局澄清了极低功率谱密度值的使用情况（如操作模式、扩频的使用等）以及链路预算计算实例证明能满足所提交的所需C/N比目标值且仍有足够干扰余量，方可受理。

理由：做出澄清，功率谱密度电平低于-100 dBW/Hz 的 GSO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不可受理；功率谱密度电平低于-100 dBW/Hz 的 non-GSO 卫星系统或网络的频率指配，只有向无线电通信局澄清了极低功率谱密度值的使用情况（如操作模式、扩频的使用等）以及链路预算计算实例证明能满足所提交的所需 C/N 比目标值且仍有足够干扰余量，方可受理。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 6

废止关于附录30B附件4的附录1的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程序规则

附件4的附录1

SUP

理由：通过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正确轨道间隔值，对计算集总载干比 $(C/I)_{agg}$ 的公式进行了更正。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件 7

修改关于第**5.312A**、**5.316B**、**5.341A**、**5.441B**、**5.446A**、**5.506A**款及A部分第A10节的
的现行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程序规则

MOD

5.312A

1 此条款通过第**760**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特别规定，在**1**区内，对于第**5.312**款所提及国家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而言，**694-790 MHz**频段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的使用应根据**9.21**款达成协议。

2 按照第**760**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附件中的标准确定根据第**9.21**款在此频段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主要体现为移动业务基站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可能受影响的台站之间**450**公里最苛刻的协调距离值。

3 NOC

4 位于距离第**5.312**款所提及国家**450**公里以内的国家如下：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克罗地亚、意大利、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蒙古、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MOD

5.316B

1 NOC

2 按照第**749**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附件I中的标准确定根据第**9.21**款在此频段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主要体现为移动业务基站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可能受影响的台站之间**450**公里最苛刻值的协调距离。

3 NOC

4 领土距第**5.312**款所提及国家**450**公里以内的主管部门如下：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克罗地亚、意大利、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蒙

古、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MOD

5.341A

1 NOC

2 NOC

3 领土距第5.342款所提及国家670公里以内的主管部门如下：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克罗地亚、伊拉克、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蒙古、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MOD

5.441B

该款规定，一个主管部门在将4 800-4 99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IMT台站投入使用之前，须确保该台站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0公里处海平面以上19公里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不超过 $-155 \text{ dB(W/(m}^2 \cdot 1 \text{ MHz))}$ 。第223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适用。

考虑到该款及第223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未规定在计算4 800-4 990 MHz频段内的IMT台站所产生pfd限值时应采用的传播模型，委员会做出决定，对于1%的时间，在计算时应采用ITU-R P.528-4建议书。

MOD

5.446A

1 此款规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电台使用5 150-5 350 MHz和5 470-5 725 MHz频段应依照第229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第229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相应规定了移动业务使用这些频段是用于实施无线接入系统（WAS），包括无线电局域网（RLAN）（见做出决议1），并且除此之外，该决议还规定了移动业务电台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电平（见做出决议2、3、5和7）。

凡涉及到5 150-5 350 MHz频段，情况就相当简单，因为第229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适用于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的所有电台，但第5.447款中提到的情况除外，此种情况适用于5 150-5 250 MHz频段，并适用于实施第9.21款的程序的情况，其他（例如不太严格的）条件也可能出现。

另一方面，5 470-5 725 MHz频段内的情况比较复杂，因为其他条款也适用于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电台（如在第5.451、第5.453款中及第21条的表21-2中指出的条款），这些条款提出了与第229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中不同的条件（如功率限值）。因此，在第5.453款（有关5 650-5 725 MHz频段）和第5.451款（有关5 470-5 725 MHz频段）中提及的主管部门可以实施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中的其他应用，不必一定是WAS，但须符合第5.451款中阐明的条件和第21条的表21-2中给出的功率限值。

2 考虑到WAS实施的预计部署密度较高，选择此类实施可以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的通知适当完成。在所有国家的5 150-5 350 MHz和5 470-5 670 MHz频段内以及在第5.453款中没有提到的国家的5 670-5 725 MHz频段内，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业务陆地电台的通知通常有可能没有限制条件。然而对于第5.453款中所列国家的5 670-5 725 MHz频段，第11.21A款以及表21-2未提供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陆地电台通知的可能性。这些条款的严格实施意味着第5.453款中所列的国家不能以典型电台的形式通知其WAS应用，即使它们符合第229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的限值。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这种对第5.453款中所列国家的5 670-5 725 MHz频段相关的所有条款的严格解释，会给第5.453款中所列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第5.453款中所列主管部门以典型电台的形式对移动（航空移动除外）电台的通知，条件是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超过1 W，这意味着在5 670-5 725 MHz频段（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小于或等于1 W）内可接受的每个典型电台通知都被认为是一个WAS的一部分。

MOD

5.506A

自2003年7月5日始，第5.506A款要求14-14.5 GHz频段内e.i.r.p.大于21 dBW的船舶地球站按照第902号决议（WRC-0323，修订版）的规定，在与船载地球站相同的条件下进行操作。该决议附件2规定天线的最小直径为1.2，但是附录4并未将这些船舶地球站的天线直径作为所要求的数据内容。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检查船舶地球站天线是否符合最小天线直径要求时，使用42.5 dBi的天线增益值（从频段的最低频率，即， $f = 14$ GHz，天线效率为57.2%，可以得出增益与直径之间的关系）。

关于 A10 部分
的程序规则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
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
(2006年, 日内瓦) (GE06) 的程序规则

附件 4

...

第I节的附录1

A 保护广播和其他主要业务不受规划修改影响的协调触发场强

A.2 保护174 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的协调触发场强

MOD

本节表A.1.3包含了移动业务系统的系统类型代码及其保护其不受DVB-T影响的对应协调触发场强值。这些协调触发值不适用于IMT-2000和IMT-Advanced台站，因为表中所列特定系统并不属于IMT标准“家族”。根据第749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和第760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表中包含的通用代码“NB”不能用于IMT系统。

...

理由：为反映出将土耳其英文国名从Turkey改为Türkiye而进行的编辑性修改，并更新了对WRC-23修订过的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29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7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76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90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参引。

该条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件 8

废止关于第**21**条表**21-2**的现行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21**条的程序规则

SUP

表 21-2

理由：WRC-23 决定将1区的24.75-25.25 GHz频段纳入第**21**条表**21-2**中，因此该规则已无必要。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件 9

废止关于附录27第27/58款的现行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27的程序规则

SUP

27/58

理由：WRC-23 决定将该规则的内容整合到附录 27 的第 27/57、27/58 和 27/60 款中，因此该规则已无存在的必要。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件 10

修改B部分B6节的现行程序规则

关于B部分 的程序规则

B6节

MOD

关于对按照第5.292、5.293、5.295、5.296A、5.297、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D~~、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5.434~~¹和5.553A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第9.36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

2 根据第5.292、5.293、5.295、5.296A、5.297、5.308、5.308A、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D~~、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5.434~~和5.553A款，为确定可能需要获得哪些主管部门的许可，采用下列标准：

...

表1
第9.21款的适用性

脚注	频段 (MHz)	划分的业务 (第9.21款)	被保护业务
编者注：其它频段没有变化			
...			
5.429D	3 300-3 400	LMS (IMT)	RLS
...			
5.434	3 600-3 700	LMS (IMT)	FS, FSS
...			

...

3.7 为保护3 300-3 400 MHz频段中无线电定位业务免受IMT的干扰，根据第~~5.429D~~和5.429F款，协调距离见表3。

¹—亦见第~~5.312A~~、~~5.316B~~、~~5.341A~~和~~5.346~~款的程序规则。

表3

保护3 300-3 400 MHz频段内RLS（免受IMT系统的干扰）
的协调距离（有效天线高度为30 m）

脚注	频率范围 (MHz)	已划分的业务 (应用) (第9.21款)	受保护的業務	协调距离 (km)
5.429D 5.429F	3 300-3 400	LMS (IMT)	RLS	616

注 – 在1%的时间和50%的位置上使用ITU-R P.528-3建议书中的传播曲线并根据ITU-R M.1465-3建议书为保护机载雷达在10 000 m高度上得出的-107 dBm干扰值计算协调距离。按照ITU-R M.2292-0号报告，参考IMT Advanced台站假定具有31dBw的辐射功率（e.i.r.p.）和10 MHz带宽。

3.8 为保护3 400 MHz至3 700 MHz频段的固定和卫星固定业务不受**5.430A**、**5.431A**和**5.432B**款情况下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以及**5.431B**和**5.434**款情况下IMT的影响，地面以上3米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采用-154.5 dB(W/m²·4 kHz)²¹的数值。

基于以上pfd值，采用ITU-R P.452-16建议书计算了20%时间平坦地形条件下的协调距离。

理由：WRC-23从涉及为希望使用IMT系统的主管部门确定3 300-3 400 MHz和3 600-3 700 MHz频段的经修订第**5.429D**和**5.434**款中删除了对第**9.21**款的引证。因此，第**5.429D**和**5.434**款的规定应从程序规则B部分B6节中删除。

该条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²¹ 该数值是WRC-07根据对卫星固定业务典型地球站的保护决定的。